

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的议案》和《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；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，拟将公司名称由“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2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以上决议，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“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